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上接第一版)新时代新使命要求我们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长远的眼光、更有效的举措,及早发现、及时培养、源源不断选拔使用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优秀年轻干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活力。要按照做好新时代年轻干部工作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推进年轻干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会议强调,要着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着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着眼党的事业发展后继有人、兴旺发达,努力建设一支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适应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经得起风浪考验,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

会议指出,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

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好干部标准,遵循干部成长规律,按照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的要求,进一步创新理念、创新思路、创新模式,以大力发现培养为基础,以强化实践锻炼为重点,以确保选准用好为根本,以从严管理监督为保障,健全完善年轻干部选拔、培育、管理、使用环环相扣又统筹推进的全链条机制,形成优秀年轻干部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把各方面各领域优秀领导人才聚集到执政骨干队伍中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充足干部储备和人才保证。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把年轻干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建立以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逐级负责,层层抓落实,把发现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实效作为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重新核查结果公示 (第二十批)

(上接第一版)2018年3月20日,商水县城管局与深圳联合物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合同》。由于深圳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商水县分公司)将郝岗镇环保设施的配备时间稍靠后,造成了卫庄村在6月19日前还未及时配备垃圾车、垃圾桶、垃圾箱。2018年6月19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后,商水县委、县政府责成商水县城管局和深圳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商水县分公司)为郝岗镇卫庄村及时配备环保设施。截至6月21日,该公司为卫庄村配备了所需的垃圾车、垃圾桶、垃圾箱等环保设施。

处理整改情况:商水县政府责成县城管局牵头,做好全县垃圾清运工作。

城管局完善《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方案》和《商水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按照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对深圳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商水是分公司)的监管,对全县各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责任追究情况:商水县城管局对深圳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

下一步措施:商水县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加强对深圳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的监管,加大全县农村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力度,确保农村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重新核查结果公示 (第二十一批)

(上接第一版)

(一)群众反映“生产过程中气味难闻”问题: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皮渣、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本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三防措施”,并将废皮渣放入冷库存放,定期外卖做饲料,使固废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但由于该厂未完全落实相关规定,将废料裸露堆放,未放入冷冻仓库,且厂区存在“脏乱差”问题,造成厂区内地气味难闻。

(二)群众反映“废水处理后还是有难闻气味”问题:商水县环保局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外排水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各项因子均不超标。

处理整改情况:针对该厂存在的问题,商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按照相关规定,责令其停产整改,要求将废料皮放入冷库存放,同时做好厂区和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切实解决厂区“脏乱差”的问题。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厂日常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责任追究情况:正在依照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中。

二、周口市项城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90052

反映情况:周口市郸城县(实为项城市)永丰镇境内曹河受到污染,水有臭气,发黑发绿有泡沫。没有相关部门处理过。

调查核实情况:经重新核查认定,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曹河起源于商水县魏集镇,由省道217谷李屯入项城境内,在国道106桥处与长虹运河交汇,在官会镇郑楼行政村九门闸处汇入汾河,项城境内曹河全长9.1公里,永丰镇境内长约3.2公里。曹河目前水质为劣V类,经排查发现其主要原因是曹河项城永丰段两岸存有三处小型养鸭(鹅)场,共存栏约400只,河道内有少量秸秆,沿岸有餐饮污水和生活废水排入,加之近期雨水较多,流量增大,致使曹河永丰段水质较差,造成污染。

处理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6月21日至25日,永丰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曹河沿岸三处养鸭(鹅)场进行了搬迁,对沿岸秸秆进行清除,对河道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并对沿岸餐饮服务场所实施停业整顿,据6月25日项城市环境监测站对曹河水水质的监测结果显示,永丰镇曹河桥及下游秦坡桥水质COD、氨氮浓度均有明显下降,水质已有好转。下一步,项城市将制订搬迁方案,责令两岸300米以内的养殖场搬迁,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前搬迁完毕。同时,对沿河两岸的餐饮服务场所实施关停,并定期对河道垃圾、秸秆进行清理,确保水质持续好转。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项城市永丰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永丰镇曹河河道大段落巡视员靳学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永丰镇凡冲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樊全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周口市西华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90061

反映情况:周口市西华县址坊镇陈村西边有五个厂,面粉厂、豆芽厂、塑料颗粒厂、粉碎铁颗粒厂、砖厂。这些厂的废水都排入厂区东侧的东沟渠,导致诉求人养的鱼死亡,导致鱼死亡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粉碎铁颗粒厂,该厂想要赔偿诉求人几千元钱,诉求人说本钱都不够,并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一直回复正在处理中。

调查核实情况:经重新核查认定,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一)面粉厂情况:该面粉厂全称为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位于西华县址坊镇陈村行政村,法人代表李东春,经营范围: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该厂于2014年12月经周口市环保局审批,2015年2月投产,2016年4月通过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该公司建设有旱厕+沉淀池、套袋式除尘器、隔声罩、消音器。废气安装有套袋式除尘器,并正常使用。

(二)豆芽厂情况:该豆芽厂全称为河南绿色中原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豫南芽菜分公司,位于西华县址坊镇陈村行政村,法人代表宋德松,该厂于2015年11月经周口市环保局审批,2015年12月投产,2016年5月通过验收,建设有一座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活性炭吸附、集水池。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该厂生产废水经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西侧灌溉沟。经第三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公司检测,该公司外排水达标排放。

(三)砖厂情况:该砖厂全称为西华县鑫汇新型建材厂,位于西华县址坊镇陈村村北一公里,法人代表白梅,经营范围: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加工销售,该厂于2014年12月经周口市环保局审批。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该厂属旧窑改造项目,2017年5月由轮窑改为隧道窑,2018年5月进行试生产,脱硫装置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在调试过程中,已向周口市环保局递交联网申请,经检查发现有数据不稳定现象。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厂部分地面未硬化,厂区北侧围墙不全,没有安装喷淋设备。

(四)铁厂情况:该厂全称实际为西华县伟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于2017年7月,占地21334平方米,位于西华县址坊镇西工业区西段路北,法人代表王伟峰,生产工艺为废铁压块,不涉及粉碎,无外排水。该厂于2016年6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除尘设施不完善,场区内卫生条件较差,路面积尘严重,处于停产状态。

(五)塑料颗粒厂情况:该厂为址坊镇陈村刘玉锋所经营的塑料片漂洗加工作坊,并非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西华县址坊镇陈村,占地约1亩,负责人刘玉锋。该厂于2017年11月租赁厂房开始建设,2017年11月建成后投入生产,无任何手续,属“散乱污”企业,建有1条塑料片漂洗生产线,产品为塑料片,主要设备有漂槽机1台,生产工艺为购入塑料片一漂洗一成品。检查时发现,该作坊建设有5立方沉淀池,设置有外排口,漂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后有部分废水排入东风渠,流向柳塔河方向。在东风渠与柳塔河交汇处有一水闸常年关闭,因闸门年久失修,有少量水流进柳塔河。

(六)群众反映“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一直回复正在处理中”的问题:在第14批D410000201806130104号交办件中群众所反映的内容显示诉求人为漯河市示范区黑龙潭镇人,西华县环保部门未接到过举报。

处理整改情况:“西华县鑫汇新型建材厂”围挡不全,路面未全硬化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待其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联网通过验收后进行生产;

(一)“西华县鑫汇新型建材厂”围挡不全,路面未全硬化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待其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联网通过验收后进行生产;

(二)西华县伟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因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西华县环境保护局已对其作出了3万元的处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三)址坊镇陈村刘玉锋所经营的塑料片漂洗加工作坊已于2018年6月5日凌晨4时对该厂进行了依法取缔。执法人员在东风渠与柳塔河交界处提取了水样,检测报告为正常;现场检查柳塔河内水面无异味、无死亡鱼虾漂浮,并由相关证人证实和漯河市黑龙潭镇坡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责任追究情况:此案件反映问题与中央环保督查组转办第14批D410000201806130104号内容基本一致,与第3批D41000020180630077号部分一致,以上两批案件已办结,责任追究已到位。

四、周口市沈丘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90043

反映情况:周口市沈丘县白集镇后三庄行政村后两百米,靠红旗运河西岸边有一家非法熬胶厂,利用动物废皮渣和骨头熬制胶块,每晚8点开始生产到次日凌晨4点,熬制过程中产生难闻的臭气,影响群众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重新核查认定,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此案反映问题与转办第17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60号案件反映问题相同,属重复举报。该厂始建于2016年5月,位于沈丘县白集镇高庄村,负责人王苛苛,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工业明胶。2017年6月,在开展打击“散乱污”专项行动中,沈丘县对该胶厂进行了取缔,至今未生产。群众反映的臭气并非生产中造成的,而是5月份王苛苛从家中擅自转移到场内堆放的部分原料,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发生了腐烂变质,产生了臭气,影响了附近村民。

处理整改情况: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沈丘县白集镇政府联合

县环保局、公安局等部门按照“散乱污”标准,实施“两断三清”,依法进行取缔。下一步沈丘县将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大对该胶厂的环境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取缔到位不反弹。

责任追究情况:针对该企业的违法情况,沈丘县监委联合县环保局纪检组对负有监管责任的沈丘县环保局副局长苗俊生诫勉谈话。沈丘县监委联合白集镇纪检组对白集镇副乡长李连华诫勉谈话,给予环保网格员、高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王越强党内警告处分。

五、周口市郸城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90066

反映情况:郸城县东风乡小孟庄村北100米处庄稼地里,郸城县环宇动物饲料厂常年利用渗坑形式排放工业废水,严重影响周围群众的健康安全,长期举报无果,环保局有关系。

调查核实情况:经重新核查认定,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该饲料厂全称为河南省郸城县环宇宠物用品厂,法人代表董学健,厂址位于郸城县东风乡董楼村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郸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实,该土地性质属建设用地,符合郸城县东风乡土地使用规划。该厂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狗零食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一)关于群众反映“常年利用渗坑形式排放工业废水”问题:接到此次中央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后,调查组立即对该厂进行全面彻底排查。经查,该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北侧的无名小沟,最终排入新蔡河。该河沟为自然河沟,以小孟庄村为源头至新蔡河全长约1.5公里。

(二)关于群众反映“严重影响着周围群众的健康安全”问题:经现场勘查,该厂区周边全部是耕地,厂北距离小孟庄村约300米,厂西距离董楼村约500米,厂南距离赵村约500米,项目符合环评防护距离,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经调查了解,周边村庄均安装接通自来水,居民饮用水安全有保障。2018年6月21日,环保人员对该厂外排废水和周边村庄地下水取样,经第三方检测,各类污染物检测数据均不超标。

(三)关于群众反映“长期举报无结果”问题:通过调阅有关记录发现,在2017年10月11日,曾接到一次群众举报,反映该厂废水污染问题。当时郸城县环保局与东风乡政府联合调查,并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周围村庄十几名群众的监督下对厂区所排污水进行了采样检测,经监测各项污染因子均不超标,向群众公示并得到认可。

(四)关于群众反映“环保局有关系”问题:经郸城县环保局纪检组及纪检监察室调查,未发现环保局工作人员、特别是环境监管部门有包庇该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和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

处理整改情况:根据以上调查情况,郸城县责令该厂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废水排放标准和监测数据,保障公民知情权。同时,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真正使企业守法,接受群众监督,共同做好环保工作。

六、周口市郸城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90070

反映情况:周口市郸城县丁村乡丁村北街新建一个生猪屠宰场,脏水直排,该场旁边就是医院和学校,晚上杀猪声扰民,多次举报无果。屠宰场老板王玉辉是黑社会,别人来卖肉他打人。

调查核实情况:经重新核查认定,群众反映情况属实。郸城县丁村乡丁村北街新建的生猪屠宰场是该村东街的原生猪屠宰场,2017年6月迁到此处重建后投入使用,场区占地面积约310平方米,法人代表朱春英,场房建筑为钢架结构,具有郸城县环保局关于丁村乡东街原址的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登记表及审批意见,但是该项目在地址、法人及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后未重新报批。

处理整改情况:经重新核查认定,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此案反映问题与转办第17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60号案件反映问题相同,属重复举报。该厂始建于2016年5月,位于沈丘县白集镇高庄村,负责人王苛苛,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工业明胶。2017年6月,在开展打击“散乱污”专项行动中,沈丘县对该胶厂进行了取缔,至今未生产。群众反映的臭气并非生产中造成的,而是5月份王苛苛从家中擅自转移到场内堆放的部分原料,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发生了腐烂变质,产生了臭气,影响了附近村民。

处理整改情况: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沈丘县白集镇政府联合

村乡卫生院及居民区、距离丁村乡初级中学约250米。屠宰生猪不是传统的方式,而是采用高压电击,在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对周边有较小影响。经调查,环保部门12369举报台账记录1次,举报反映该场环保问题已按照要求办结。经乡派出所调查和对丁村乡其他生猪养殖户走访,未发现屠宰场法人代表朱春英及其丈夫王玉辉(应为王玉微)的黑社会和欺行霸市行为。

处理整改情况:根据以上检查情况,调查组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经营单位相关政策、法律、环保的宣传教育;二是责令郸城县丁村乡生猪定点屠宰场停止屠宰,限期拆除生产设备、重新选址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建设;三是对现有沉淀池内污水清理无害化处置利用;四是做好屠宰场及周边防疫消毒工作,目前已整改到位。

责任追究情况:郸城县商务局对具食品总公司董事长黄锦华同志在丁村乡丁村北生猪定点屠宰场管理中监督不力,给周边群众的生活带来不利影响,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黄锦华同志行政记过处分;郸城县环保局对环境监察网格员希亮同志在农村生猪屠宰环境治理方面监管不力,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希亮同志行政警告处分;丁村乡党委书记研究决定给予负有属地监管责任的丁村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网格长张东明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七、周口市经济开发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00012

反映情况:周口市川汇区维也纳小区三号楼一楼和二楼向外的3家火锅店,空气、污水污染特别严重。烧烤产生的气味四处飘散,臭气熏天。在三号楼一楼院内,到处挖排水池、蓄水池,饭店排出的污水阻塞小区内下水道。

调查核实情况:经重新核查认定,该厂区周边全部是耕地,厂北距离小孟庄村约300米,厂西距离董楼村约500米,项目符合环评防护距离,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经调查了解,周边村庄均安装接通自来水,居民饮用水安全有保障。2018年6月21日,环保人员对该厂外排废水和周边村庄地下水取样,经第三方检测,各类污染物检测数据均不超标。

处理整改情况:根据以上调查情况,该乡全力推进健康扶贫工作。签约服务工作,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队长、包村干部,配合乡村医生,严格落实“三个一”标准。目前,该乡1147个贫困家庭,家庭医生签约率100%,贫困人口全部建档立卡,分户分类、一户一档,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针对这些贫困人口签约患者,该乡采取定期巡诊、电话问诊等服务方式,主动了解他们的健康状况,为他们提供健康服务。针对在乡卫生院就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患者,特殊检查费、辅助检查费、住院治疗费、门诊观察费、转院护送费、手术费等减免40%,九类疾病患者的检查及手术费100%报销。健康扶贫工作开展以来,该乡已为234名贫困户患者减免各种费用9725.6元。

关于延长广高速公路周口东、商周高速周口北收费站交通管制限期的通告

目前广高速公路周口东、商周高速周口北收费站改扩建项目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因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需对新安装的收费系统联网调试,暂不满足通车条件。鉴于此,对上述两站的原交通管制措施延长至7月31日。